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86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z0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12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12789_112年4至6月缺額一覽表.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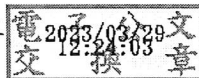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3月25日警署人字第1120084227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1份。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署競技運動組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12.03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2年高等考 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預 計112年11月)	自到職日起至112年普通考 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預 計112年11月)
資格條件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具專科以上機械工程相關 學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 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相 關學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 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1、辦理機械設備之製配、 維修、檢驗、施工規 劃、安全維護等及採購 業務。 2、辦理車輛之檢修、管 理、配製及採購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辦理電子、警用電信設 備管理、維護及採購業 務。 2、消防、能源(含冷氣) 規劃之採購、管理業 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機械工程職系	電機工程職系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薪資待遇	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2,425元)
聯絡方式	02-28227861 陳科員	02-28227861 陳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12.03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2年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預計112年11月)	自到職日起至112年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預計112年11月)
資格條件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2、熟悉公文處理及基礎電腦操作者。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條件。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2、熟悉公文處理及基礎電腦操作者。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條件。
工作內容	電子設備維護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綜合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電子工程職系	綜合行政職系
工作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4樓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4樓
薪資待遇	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2,425元)	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2,425元)
聯絡方式	02-29421701*2602 陳警務正	02-29421701*2602 陳警務正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